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 三十八條之二條文;並修正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 、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2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71 號

第 五 條 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,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 規定。

包租業與出租人間之住宅包租契約,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應約定事項,其內容得包括:

- 一、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。
- 二、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。
- 三、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。
- 四、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二項不得約定事項,其內容得包括:
- 一、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。
- 二、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,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。
- 三、其他顯失公平事項。

第二項之住宅包租契約條款,違反該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,無效;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,仍構成契約之內容;其為口頭約定者,亦同。

住宅包租契約條款,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,除去該部分,契約亦可成立者,該契約之其他部分,仍為有效。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,該契約全部無效。

第 十 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,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,且承租 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:

- 一、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,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。
- 二、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,達二個月之租額,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 拒繳。
- 三、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,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。
- 四、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。
- 五、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。

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,應依下列規定期限,檢附相 關事證,以書面通知承租人:

- 一、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,於終止前三十日。
- 二、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,於終止前三個月。
-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,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,且出租 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:
 - 一、因疾病、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。
 - 二、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,並有修繕之必要,經承租人定相當期 限催告,而不於期限內修繕。
 - 三、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,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,且其存餘 部分難以繼續居住。
 - 四、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,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。

承租人死亡,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。

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,應於終 止前三十日,檢附相關事證,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。

第三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,將其受託管理、承租 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,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> 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,應於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,向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(以下簡稱申報登

錄資訊)。

前項申報登錄資訊,除涉及個人資料外,得提供查詢。

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、內容與前項提供之內容、方式、收費費額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準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所 定辦法之規定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,得向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要求查詢、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。受查核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查核,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
第一項資訊類別、內容、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租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該 項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令 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;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- 第三十八條之二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,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 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,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 訊不實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,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包租業或次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 絕查核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按次處罰。

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,除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定之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